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财社规〔2024〕8号

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党建工作部：

为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18日

抄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中央财政、省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

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并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六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六类

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二）六类人员创业培训。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四）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每

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第七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第八条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第九条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根据实际租赁期限给予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省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确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

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舒心就业”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零工市场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

予一定的补助。

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确定。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各地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地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结合实际情况，按现行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就业形势变化新增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以及各地在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

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符合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一）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2024届至2026届毕业学年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参加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有就业需求且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并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省政府同意实施的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支出，包括获得省级以上劳务品牌、充分就业社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优秀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等。

（五）其他经省政府同意支出项目。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结合实际确定并动态调整。

各地应综合考虑就业形势变化、资金承受能力、就业困难人员需求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数量、类别和公益岗位补贴占比，从严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配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扣除项目法分配资金后，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力实际状况，按照因素法分配。

对上一年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实绩考核中综合排名靠前的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

在分配当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在评审完成后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下达。

第十八条 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一）基础因素权重为 35%，设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权重为 15%，设置地方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虑地方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

（三）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 15%，设置城镇新增就业情况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 35%，根据当年度就业工作重点任务设置具体指标。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某市应分配资金=分配资金总额×该市因素法分配系数（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重点工作因素）×该市绩效调节系数×该市财力调节系数。

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分配

方式。

第十九条 在因素法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条 各地可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的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国家级项目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备案和评审结果给予分类分档补助。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其余补助资金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下达，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单位）应对就业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助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定期对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

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范出现造假行为，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不定期核查抽查，避免造假行为甄别不及时导致资金被冒领或骗取问题。

个人和单位享受相关补贴时，应据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和欺瞒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集中的职业能力管理信息系统和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未经信息系统申请、受理和审核，不得拨付相应补贴资金。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第二十四条 中央、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市县基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通报各地预算执行进度。全年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下达该市补助资金的，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下年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相应减少对该市的补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

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省财政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获得中央、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央、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支出政策及实施期限，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确定的补助政策和延续期限动态调整。已受理和享受期未滿的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执行至期满为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同时废止。